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1號

原　　告　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春華

被　　告　巫健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79,6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9,1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